

# 海南“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 资料选编 (1958—1960)

1960

1959

1958

中共海南省委党史研究室  
海南省档案局(馆) 编

---

海南“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资料选编  
(1958-1960)

中共海南省委党史研究室 编  
海南省档案局(馆)

---

海南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准内部印行  
浙江省平阳县复兴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 25印张 550千字

---

准印证号: 琼内准印字第YK031207号

工本费: 30.00元

# 编委会名单

主 任:王琼文 孙晓西

常务副主任:张有富

副 主 任:符和积 张德华 许计划

委 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琼文 王寒漫 李浩波 孙晓西

许计划 许达民 刘玉峰 吴晓红

吴淑贞 张有富 张德华 符和积

符思权 辜祖江 谢晓媚 覃 僊

赖永生 魏宗福

主 编:赖永生 吴晓红

副 主 编:(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寒漫 李浩波 吴淑贞 符思权

覃 僊 魏宗福

# 目 录

## 文献资料

### 1958 年

海南区农业开发 10 年(1958—1967)规划(修正草案)

(1958 年 1 月 22 日) ..... (1)

中共海南区委员会办公室批转杨泽江同志在区党委扩大会议上

关于贯彻省委指示的报告(摘要)

(1958 年 1 月 22 日) ..... (32)

中共海南区委员会、海南行政公署关于做好财政工作,增加地方

财力,支援工农业生产大跃进指示

(1958 年 2 月 28 日) ..... (39)

中共海南区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织大跃进的领导方法的几个问题

(1958 年 3 月 14 日) ..... (43)

对开发海南、建设农场大跃进的一些意见(记录稿)

(1958 年 3 月 16 日) ..... 杨泽江(48)

中共海南区委员会关于展开当前统战工作大跃进的指示

(1958 年 3 月 21 日) ..... (57)

中共海南区委员会对当前工作的三十二条意见

(1958 年 3 月 23 日) ..... (63)

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实现文化教育卫生事业全面大跃进

——林树兰同志在全区文教卫生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1958 年 4 月 20 日) ..... (67)

|                                          |          |
|------------------------------------------|----------|
| 杨泽江书记在海南水利会议上的指示(记录稿)                    |          |
| (1958年7月19日) .....                       | (151)    |
| 中共海南区委员会、海南行政公署关于开发海南发展热带经济作物的联合指示       |          |
| (1958年7月26日) .....                       | (165)    |
| 中共海南区委员会关于当前工具改革工作的指示                    |          |
| (1958年7月30日) .....                       | (169)    |
| 一定要把人民公社办好!                              |          |
| (1958年9月11日) .....                       | (171)    |
| 中共海南区委员会转发《关于国营农场为基础成立全民所有制的人民公社的意见》的通知  |          |
| (1958年9月13日) .....                       | (186)    |
| 中共海南区委员会关于兴建松涛水库的决定                      |          |
| (1958年9月16日) .....                       | (190)    |
| 中共海南区委员会关于成立人民公社办公室的决定                   |          |
| (1958年9月17日) .....                       | (195)    |
| 中共海南区委员会批转人民公社办公室《海南区人民公社组织军事化方案(草案)》的通知 |          |
| (1958年9月26日) .....                       | (197)    |
| 中共海南区委员会关于大力组织造林运动,保证完成造林任务的指示           |          |
| (1958年9月29日) .....                       | (202)    |
| 海南区人民公社党委书记会议总结发言(记录稿)                   |          |
| (1958年10月17日) .....                      | 杨泽江(205) |

|                                                |          |
|------------------------------------------------|----------|
| 中共海南区委员会贯彻省委“关于放两次煤炭高产卫星的指示”的意见                |          |
| (1958 年 10 月 28 日)                             | (226)    |
| 中共海南区委员会批转组织部《关于 1958 年建党工作意见》的通知              |          |
| (1958 年 10 月 30 日)                             | (228)    |
| 中共海南区委员会、海南军区关于实现全民皆兵工作的指示                     |          |
| (1958 年 11 月 9 日)                              | (233)    |
| 中共海南区委员会关于认真办好公共食堂的通知                          |          |
| (1958 年 11 月 10 日)                             | (239)    |
| 中共海南区委员会、海南行政公署关于迅速摸清人民公社的资源情况和进行土地利用初步规划的联合指示 |          |
| (1958 年 11 月 26 日)                             | (241)    |
| 中共海南区委员会关于加强水产工作领导,促进更大跃进的指示                   |          |
| (1958 年 11 月 27 日)                             | (244)    |
| 中共海南区委员会关于少数民族地区共产主义教育运动的指示                    |          |
| (1958 年 12 月 2 日)                              | (247)    |
| 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人民委员会 1958 年工作总结与明年主要任务的报告            |          |
| (1958 年 12 月 3 日)                              | 林岳川(258) |
| 农业生产必须实行全线大革命(草稿)                              |          |
| ——杨泽江在海南区农业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单位代表会议上的报告                  |          |
| (1958 年 12 月 17 日)                             | (275)    |

## 1959 年

### 海南行政公署关于海南区 1958 年工作总结及 1959 年工作意见的报告

(1959 年 1 月 23 日) ..... (304)

### 新体制贯彻以后

#### ——海南区各地贯彻郑州会议精神情况初步综合

(1959 年 3 月 20 日) ..... (314)

### 海南区全民所有制公社的规划和若干问题的规定(草稿)

(1959 年 4 月 6 日) ..... (319)

### 中共海南区委员会关于县五级干部会议情况和今后工作意见向省委的报告

(1959 年 4 月 14 日) ..... (324)

### 海南行政公署关于海南区第一季度工作情况报告

(1959 年 4 月 15 日) ..... (333)

### 关于经济生活问题的报告(记录稿)

#### ——魏南金同志在海南一级机关干部报告大会上的讲话

(1959 年 5 月 5 日) ..... (339)

### 海南区当前粮食情况和意见

(1959 年 5 月 17 日) ..... (354)

### 中共海南区委员会关于印发区党委常委(扩大)会议上林李明同志的两个总结发言的通知

(1959 年 5 月 31 日) ..... (363)

### 海南行政公署关于海南区 1959 年上半年工作总结报告

|                                                      |       |
|------------------------------------------------------|-------|
| (1959 年 7 月 28 日) .....                              | (382) |
| 中共海南区委员会印发《关于反右倾鼓干劲问题向省委的报告》和<br>《林李明同志在县书会议上的总结》的通知 |       |
| (1959 年 8 月 14 日) .....                              | (397) |
| 中共海南区委员会关于坚决贯彻执行中央与省委“开展增产节约<br>运动的通知”的紧急通知          |       |
| (1959 年 8 月 27 日) .....                              | (411) |
| 中共海南区委员会关于反右倾、鼓干劲运动情况的报告                             |       |
| (1959 年 9 月 23 日) .....                              | (413) |
| 中共海南区委员会关于在农村中开展社会主义总路线教育运动的<br>通知                   |       |
| (1959 年 9 月 24 日) .....                              | (419) |
| 海南行政公署关于海南区第三季度工作报告                                  |       |
| (1959 年 10 月 24 日) .....                             | (422) |
| 中共海南区委员会关于海南区各县四级党员干部会议向省委的报<br>告                    |       |
| (1959 年 10 月 30 日) .....                             | (433) |
| 中共海南区委员会关于深入开展反右倾运动的通知                               |       |
| (1959 年 11 月 17 日) .....                             | (439) |
| 魏南金同志在海南区财贸书记会议上的总结报告(记录稿)                           |       |
| (1959 年 12 月 10 日) .....                             | (444) |
| 中共海南区委员会批转区党委组织部“关于在农村总路线教育运<br>动第四步进一步做好整党整队工作的意见”  |       |
| (1959 年 12 月 15 日) .....                             | (466) |



乘风破浪,夺取明年工业更大跃进

——魏南金同志在广东省工业会议上的发言

(1959年12月26日) ..... (480)

## 1960年

高举总路线大跃进的旗帜奋勇前进为实现1960年工业更大跃进而奋斗

(1960年1月7日) ..... (485)

乘风破浪,奋勇前进,为夺取60年农业生产更大更好更全面的跃进而奋斗

(1960年1月7日) ..... 赵火炬(502)

海南行政公署关于海南区一九五九年工作总结及一九六〇年工作意见

(1960年1月17日) ..... (516)

中共海南区委员会关于1960年—1962年海南区农业生产规划要点(草案)

(1960年2月15日) ..... (531)

中共海南区委员会关于加强党的领导、放手发动群众,迅速实现城市人民公社化的指示

(1960年6月7日) ..... (544)

中共海南区委员会城市人民公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海南区城市人民公社运动情况和今后工作意见(草稿)

(1960年6月9日) ..... (549)

|                              |           |
|------------------------------|-----------|
| 中共海南区委员会关于办好农村公共食堂的通知        |           |
| (1960年6月13日) .....           | (556)     |
| 鼓足干劲为提前超额完成60年农垦任务而奋斗        |           |
| ——杨泽江同志在海南区农垦工作会议上的总结报告(节选)  |           |
| (1960年7月22日) .....           | (558)     |
| 中共海南区委员会城市人民公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海南区城市 |           |
| 公社运动情况汇报                     |           |
| (1960年10月4日) .....           | (567)     |
| 中共海南区委员会农业办公室关于试点工作情况简报      |           |
| (1960年11月2日) .....           | (571)     |
| 姚俊山同志在海南区畜牧业书记会议上的报告(记录稿)    |           |
| (1960年12月8日) .....           | (577)     |
| 中共海南区委员会关于贯彻政策的十三个试点情况初步综合(初 |           |
| 稿)                           |           |
| (1960年12月20日) .....          | (587)     |
| <br>大事记 .....                | <br>(595) |
| <br>后记 .....                 | <br>(627) |

# 海南区农业开发 10 年(1958—1967)规划 (修正草案)

(1958 年 1 月 22 日)

## 中共海南区委员会通知

海南区农业开发 10 年(1958—1967)规划(修正草案)经过 1957 年 12 月海南区农业社代表会议讨论修正,已由区党委扩大会议修正通过。现提交全区人民讨论,望全区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全体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在讨论 1956 年—1967 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修正草案)和广东省 1956 年—1967 年农业建设规划(修正草案)时结合进行讨论,提出修正意见,用社会主义的革命精神,一边讨论,一边实行,一边制订自治州、海口市、各县、各乡、各社的长远规划。并将修正意见与执行经验报来区党委,以修正为正式规划。

1958 年 1 月 22 日

为了争取提早实现中共中央决定的“1956—1967 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修正草案)和中共广东省委决定的“广东省 1956—1967 年农业建设规划(修正草案),坚决圆满地实现八届三中全会及省党代会决定开发海南的任务,区党委根据本区实际情况和几年来发展生产的经验,修正和制订海南区 1958—1967 年农业开发规划。

本岛土地总面积约有 5033 万亩。其中有荒地 2064 万亩,荒

山 583 万亩,已耕地仅有 750 万亩,其他用地 1639 万亩。目前全区共有人口 290 万人,到 1967 年可能发展到 400 万人。今后的基本任务是在中央和省委的领导下,争取在今后 10 年内或更多一点时间基本完成开发农业资源的任务。

本岛气候温暖,雨量丰富,属于热带气候区域,农作物一年四季都可生长。这里有橡胶、油棕、甘蔗、咖啡、剑麻、椰子、海岛棉、胡椒、槟榔、腰果、油茶、香茅等 30 多种富有经济价值的热带、亚热带经济作物。不论农业、热带作物、畜牧业和渔业都有巨大的资源可以利用。

本岛的大量荒地、荒山适宜种植热带、亚热带经济作物。发展这些作物,能够根据各种土地情况和作物的习性合理地利用土地,并不和粮食争地。这些作物的产品不仅是国家迫切需要的工业原料或人民生活的必需品而且是对外贸易物资。这些作物产量、产值很高。如每亩油棕年产油 300—700 市斤。每亩剑麻年产干纤维 250—300 市斤。甘蔗几乎可以全年种植,可使糖厂榨期延长到 260 天以上。如以 1967 年每亩稻谷产量达到 800 斤的产值为 100,用稻谷和几种主要热带经济作物产值相比,橡胶为 547,油棕为 385,剑麻为 230,甘蔗为 160,咖啡为 490,胡椒为 2400。这些作物发展后,必将促进工业、交通、商业、科学文化的发展,但是,目前粮食还不能自给,每年都要外区调入,这样是不行的。粮食生产是全部农业生产的基础,缺乏粮食就不能迅速发展热带经济作物和畜牧业,缺乏粮食就不能迅速发展工业,缺乏粮食就不能改善人民生活,缺乏粮食一切工作就要被动。因此,为了提供国家需要的热带作物产品和很好地利用祖国这块热带地区,我区农业开发建设的方针,从长远来说,应该是:在粮食自给并有储备的基础上,以积极地发展热带、亚热带经济作物为主,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农、林、牧、渔相结合的综合开发。但是,在粮食尚不丰裕以前,还必须坚

决执行以粮食为主,并发展以热带作物为中心的多种经营的方针。巩固农业合作制度,从政治上、思想上,完成社会主义革命,又从经济上,努力发展生产,使合作社赶上和超过当地富裕中农的生产水平是我们重要的斗争目标。现在我区已有 20% 左右的合作社已赶上和超过当地富裕中农的水平。并争取在今后三年内(那大、乐会、琼东、屯昌、海口等县市在二年内)使合作社集体经济收入加上社员家庭副业收入,按人口平均赶上或者超过当地富裕中农在单干时候的生产和收入水平,是完全可能的。

这一规划的实现,将从根本上改变目前海南经济落后的面貌。如和 1957 年相比粮食总产量将增加一倍半以上,生猪增加三倍,渔业增加四倍,热带经济作物面积增加 5 倍以上,到那时候海南将成为热带工业作物原料和油料、糖业、畜牧业、水产的重要基地。当然,实现这一规划,是战胜一切困难的过程。正如中央和省委提出的“事在人为,对于我们解放了的人民来说,没有什么困难不能克服”,“只要在合作化的基础上,依靠群众的智慧,采取积极而又合理的措施,既注意充分走群众路线,因地制宜、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又不断地反对右倾保守思想,相信群众的巨大力量,充分发挥各种积极因素,以百折不挠的精神,一往直前的毅力,克勤克俭,艰苦奋斗,一切困难都是可以克服的”。只要我们坚决执行勤俭建国,勤俭办事业,勤俭办社,勤俭持家的方针和随着生产的发展,增加合作社的公共积累,把节约出来的钱投入生产,不断地扩大再生产,这一规划是完全可以实现的。

这个规划,是就全区情况提出来的,自治州、海口市、县、区、乡、合作社应该根据“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修正草案)和“广东省 1956—1967 年农业建设规划”(修正草案)及本规划(修正草案)结合当地具体情况,提出具体的规划。

### (一)巩固农业合作社

我区农业合作化已经基本完成,目前参加合作社的农户占总农户的 97%,参加高级社的农户占总农户的 93%。渔民和盐民参加合作社的户数已占渔、盐民总户数的 92.11%。经过社会主义宣传教育运动,农民的社会主义觉悟已大大提高。对占总农户 4%的初级社,在 1958 年内将引导他们自愿地转为高级社。对现有的数目不多的个体农民、渔民、盐民要加强教育和领导,争取他们自愿地陆续地加入合作社。今后的主要任务是:认真地贯彻“广东省 1956 年至 1967 年农业建设规划”(修正草案)中提出的巩固合作社的五项措施。要求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里,把所有的农业合作社都能够彻底巩固起来。(1)必须贯彻执行阶级路线,坚决依靠贫农和下中农,保持他们在合作社的领导优势,同时切实注意团结上中农。只有这样,合作社的巩固才有可靠的基础。农业合作社的组织规模基本上稳定下来,100 户以上的社 10 年内原则上不再变动。不断提高合作社的管理水平,整顿和健全合作社的领导机构,使合作社的劳动组织,适合生产的需要。(2)贯彻执行民主办社和勤俭办社的方针。合作社在生产管理和财务管理上,要充分发扬民主,建立与健全财务制度,定期公布账目。干部要密切和群众联系,同群众商量办事,参加生产劳动。厉行勤俭办社,反对铺张浪费。合作社的生产和生活水平的提高,主要依靠自己辛勤劳动,省吃俭用,发展生产,对于好吃懒做、贪污浪费的现象进行不断的斗争。(3)农业合作社应当根据国家的计划和自己的生产和自然条件,因地制宜地拟定合作社的生产规划,既要坚持粮食生产为重点,又要积极发展多种经营,并且采取各种有效的增产措施,增加基本建设,使合作社能够增加生产,增加收入。争取到 1960 年绝大多数合作社都能赶上和超过富裕中农的生产和收入水平。(4)搞好分配工作,正确处理国家、合作社和社员之间的经济关系。保证遵守和完成国家计划。逐步增加合作社的公共积

累,以便使合作社能不断扩大再生产。同时,应该安排好社员的劳动出勤,帮助社员适当发展家庭副业,既保证集体经营为主的原则,又能照顾社员家庭经济的需要。对于有特殊技术或收入特多的上中农及手工业者、小商、小贩和半渔农户等,应予以适当的安排。对于人口多,劳动力少或弱的困难户,应该给予必要的扶助和照顾。争取到1960年,合作社的集体收入,加上社员的家庭副业收入,按人口平均,赶上或超过当地富裕中农的收入。这是巩固合作社的一个重要关键。(5)经常加强政治思想工作,提高社员的社会主义觉悟,克服资本主义自发思想,克服不顾国家利益和集体利益的本位主义思想和个人主义思想。农村党组织必须经常研究群众生活和思想变化,每年进行一次干部整风和民主整社工作,同时,对全体农村人口进行一次系统的社会主义教育工作,以提高群众思想觉悟。

## (二)进行土地规划,合理利用土地

全岛土地总面积为5033万亩,经过规划,全部开垦后大体是:一般农业、畜牧业用地800万亩,占总面积的15.9%(其中粮食用地600万亩,一般技术作物如花生、芝麻、黄麻等100万亩,畜牧业用地100万亩)。热带、亚热带经济作物用地1127万亩,占22.38%。林业用地2199万亩,占43.69%。村庄、道路、河流、水库等用地907万亩,占18.3%。

今后国营农场和合作社在进行开荒或造林时,应事先做好土地规划,按照各种作物对自然环境的要求进行安排。将国家迫切需要而又对自然环境要求较苛的作物(如橡胶、油棕、甘蔗、海岛棉等)安排在较好的地区。对自然环境适应性较强的作物(如剑麻等)安排在较次的土地上。在荒山能够生长的作物(如油茶等),尽量安排在荒山上。除农田防护林外,造林不能占用能种植热带作物土地。这样既能基本上满足各种作物对自然环境的要求,又能

合理地利用土地,最大限度地发挥土地生产潜力。

### (三)想尽办法,增产粮食,保证每亩平均超过 1000 斤

全区粮食耕地 1957 年每亩平均的产量 306.8 斤,要求 1962 年保证增加到 700 斤,争取达到 800 斤,其中万宁、琼东、乐会、屯昌、白沙、琼中、那大等县和海口市达到 1000 斤。要求 1967 年增加到 1000 斤。(根据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规定和我区实际情况,昌感、儋县、文昌可以扣除沙荒地区、土地瘠薄地区。这两种土地三县约有 13 万亩左右,可另规定指标。)

1957 年全区粮食耕地面积为 566 万亩(包括社员自留地 33 万亩),总产量为 17.37 亿斤,第二个五年计划内粮食耕地基本上保持现有面积。社员自留地不计算产量。争取 1958 年粮食自给。1962 年达到 36 亿斤,争取达到 41 亿斤(其中稻谷产量应占总产量的 75%左右),做到粮食有余。要求 1967 年全区粮食耕地扩大到 600 万亩。社员自留地和沙荒耕地不变。粮食总产量达到 55 亿斤。大部分合作社都要储备半年、一年或一年半食用的余粮。同时,号召社员家庭用粮,争取在今后 10 年内能自行储备三个月或半年粮食。

完成上述增产任务的主要措施是:(一)兴修水利;(二)增施肥料;(三)扩大复种面积;(四)改良土壤;(五)推广良种;(六)改革耕作制度;(七)精耕细作,推广先进技术;(八)改良旧式农具,推广新式农具;(九)消灭病、虫害及兽害。

### (四)10 年内基本完成开发海南热带农业资源的任务

海南现有主要的热带、亚热带经济作物共 140 万亩。第二个五年计划内发展 380 万亩,达到 520 万亩。第三个五年计划内发展 410 万亩,达到 930 万亩。其中几种主要作物发展面积为:

1、橡胶:现有 69 万亩,1962 年发展到 158 万亩,1967 年发展到 300 万亩。保亭、琼中、白沙、屯昌、澄迈、那大、琼东、万宁、乐会、东方、乐东等县应成为橡胶发展的主要地区。



2、糖蔗：现有 18 万亩，1962 年发展到 140 万亩左右，1967 年发展到 180 万亩以上。最后发展到 200 万亩左右。以琼山、临高、定安、澄迈、文昌、儋县、崖县为主要基地。昌感、万宁、屯昌、乐会、乐东等也可以适当发展。

3、油棕：现有 9300 亩，1962 年发展到 100 万亩，1967 年发展到 150 万亩。以文昌、琼东、乐会、崖县、万宁为发展的主要基地。其他各县可也适当发展。

4、椰子：现有 14 万亩，1962 年发展到 42 万亩，1967 年发展到 80 万亩，以文昌、琼东、万宁、乐会、陵水、崖县沿海一带为主要发展基地。各地也应在村边、路边、河边、田边等地扩大种植。

5、咖啡：现有 3 万亩，1962 年发展到 15 万亩，1967 年发展到 20 万亩。以那大、澄迈、文昌、琼东、乐会及自治州中部为主要基地。

6、槟榔：现有 1.5 万亩，1962 年发展到 3 万亩，1967 年发展到 5 万亩。

7、剑(番)麻：现有 5 万亩，1962 年发展到 25 万亩，1967 年发展到 50 万亩，主要在昌感、崖县、儋县、定安、万宁等土地脊薄的地区发展。

8、胡椒：现有数量很少，主要是大量繁殖种苗，1962 年发展到 5 万亩，1967 年发展到 10 万亩，主要是利用自然环境较好的小块园地种植。

9、海岛棉：现正在试种，1962 年发展到 2 万亩，1967 年发展到 52 万亩。以东方、昌感、崖县为发展的主要地区。

10、腰果：现在数量很少，正在试种，1962 年发展到 1 万亩，1967 年发展到 10 万亩。如种子能够解决，可大量发展。

11、菠萝：现有 3.5 万亩，1962 年发展到 12 万亩，1967 年发展到 15 万亩。